

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公开征召 设立福利彩票兼营销售场所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福利彩票兼营销售场所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彩[2020]9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我省福彩销售渠道类型,优化销售渠道结构,增强社会公众购彩便捷性,现结合我市福利彩票工作实际,拟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召设立福利彩票兼营销售场所。

一、申请设立福彩兼营场所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主营项目的实体经营场所,具有营业执照,近五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和不良商业信息记录。

(二)具有销售福利彩票的独立区域,可布设中国福利彩票销售专柜,或具有设置中国福利彩票销售终端设备、销售展示即开型福利彩票的空间。

(三)具有从事代销福利彩票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和销售福利彩票的人员。

(四)在大型商贸综合体、商场、酒店、电影院、机场、地铁站、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码头、银行网点、加油站、写字楼等场所内设置的福彩兼营场所与现有福彩专营销售场所之间不设距离限制;福彩兼营场所之间不设距离限制。

(五)福彩兼营场所原则上不得经营除福利彩票外的其他彩票业务。

(六) 首批拓展合作渠道优选连锁商业、金融机构、电信运营、邮政等行业渠道，渠道门店数量超过 30 家，承诺代销福利彩票业务门店不少于 10 家。

(七) 具体要求根据省福彩中心文件要求及时调整。

二、福彩兼营场所业务申请办理须知

(一) 办理时间和地址

1、受理申请时间：本公告公示期 7 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正常工作日上班时间。

2、受理申请单位：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详细地址：湛江市赤坎观海北路 1 号观海园八幢
首层 8 号商铺

咨询电话：0759—3588681、3588682。

(二) 申请提交资料

1、拟设福彩兼营场所的详细地址（申请人需说明拟设场所的地址在电子地图上的位置，并提供打印件），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合同详细地址具体到街道和门牌号，合同期须两年以上），同时提供场所环境照片。

2、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证明（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可用资金量在 15 万元以上。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首页和申请人所在页）。

4、申请人大一寸彩照 1 张。

三、福彩兼营场所形象建设

(一) 福彩兼营场所店面形象：

福彩兼营场所外应配置福利彩票标识侧灯箱或福利彩票站点信息牌，有条件的可参照福利彩票专营销售场所店面

形象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二) 福彩兼营场所店内形象:

福彩兼营场所内应具有设置中国福利彩票销售终端或展示销售即开型福利彩票的空间,配置室内福利彩票标识灯箱或福利彩票标识牌、警示语,在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福利彩票代销证,有条件的可设置中国福利彩票销售专柜。

四、福彩兼营场所销售代销彩票游戏品种和资金结算

(一) 代销彩票游戏品种。我省福彩兼营场所可以销售乐透数字基诺型福利彩票、即开型福利彩票或其中一种,具体可根据场所条件和代销者意愿确定并在代销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 代销费提取及结算。福彩兼营场所代销费提取比例不高于福彩专营销售场所,乐透数字基诺型暂按其销量的8%计提,即开型福利彩票暂按其销量的9%计提。代销费结算方式根据所使用销售设备类型确定,使用传统销售设备的按现有模式内扣。

(三) 销售设备管理。严格执行《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福利彩票销售设备由省福彩中心根据场所类型进行配置,市级福彩合作行业渠道销售保证金按每个兼营销售场所壹万元收取。

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0年11月12日

